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873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87324A00_ATTACH1.pdf、0087324A00_ATTACH2.pdf、
0087324A00_ATTACH3.pdf、0087324A00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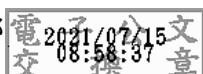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請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地方
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92283號函
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7月8日原民教字第110003864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人事
室、本署秘書室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